表五 消防設備師、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為消防安全設 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

適用法條	次數違規情形	t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以上	備 考 (單位:新臺幣)
消防法		規	四萬元以下	八萬元以下	十萬元以下	1 +	裁罰金額下限均 為二萬元。
第三十	一般違	規	三萬元以下	六萬元以下	十萬元以下	十萬元以下	
八條第 三 項	輕 微 違	規	二萬四千元以 下	四萬八千元以下	九萬六千元以 下	十萬元以下	

## 附註:

一、輕微違規:未依規定作外觀檢查。

二、一般違規:未依規定作性能檢查。

三、嚴重違規:未依規定作綜合檢查。